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彭玮先生、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娟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赵曲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赵曲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曲女士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赵曲女士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及公司对赵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